

聚焦非标融资业务 联席会议开展金交所现场检查

金交所数量减少三分之一以上 非标融资规模和涉及投资者人数大幅下降

●本报记者 胥秀丽

证监会12月17日消息,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近日部署开展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以下简称“金交所”)现场检查工作。本次检查将聚焦金交所非标融资业务。

近日,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证监会)致函29个辖内有金交所的省级政府办公厅,要求立即组织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商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开展对辖内金交所的现场检查工作;组织召开由上述地区参加的现场检查工作会议,通报金交所违规案例,明确现场检查的具体工作要求。

据了解,一年多以来,联席会议开展了金交所专项整治工作。明确金交所应当恪守合规性、区域性、非涉众的原则;不得为发行销售非标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服务和便利,严控新增、持续压降各类非标融资主体的融资业务;禁止金交所为房地产企业(项目)、城投公司等国家限制或有特定规范要求的融资;严格落实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个人销售产品、不得跨省市展业的底线要求;不得新设金交所,辖内已有多家金交所的,根据“一省至多一家”原则推进整合工作。

整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金交所数量减少三分之一以上,非标融资规模和涉及投资者人数大幅下降,金交所无序

扩张和野蛮生长势头得到遏制,风险明显收敛。但近一个时期,部分金交所的非标债务融资存量业务压降不力,甚至违规为房地产企业非标融资提供便利;部分金融机构利用上述平台以交易为名,行融资之实违规展业;一些金交所异地展业、相关机构向个人销售产品的问题仍然存在。

联席会议再次明确,相关地区要从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和社会安全的政治高度出发,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切实履行属地责任,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精神,严格对照金交所整治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本次现场检查工作,结合其他有效举措推进金交所市场出清、纠偏治乱

和风险防范。

联席会议要求,本次检查聚焦金交所非标融资业务。要坚持穿透原则,准确识别金交所业务类别,全面摸清其业务底数和风险情况。压实金交所主体责任,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督促其整改规范。发现相关主体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切实解决异地展业现象。辖内场所数量多于一家的,要尽快按有关要求完成撤并整合任务。此外,金交所风险与其他领域风险复杂交织,风险处置工作要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机制顺畅衔接,强化合力。

11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8.5%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财政部12月1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月至11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2.9%。11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明显加快,当月同比增长8.5%,全国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1月至11月累计,教育支出32215亿元,增长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60亿元,增长4.9%;卫生健康支出16854亿元,增长2.2%。

收入方面,1月至11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2.8%,比2019年同期增长6.9%,完成全年预算的96.8%。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态势,符合预期。11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11.2%。业内人士分析,这主要是为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和经营压力,对煤电和供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等导致财政减收,也与部分经济指标增幅回落有关。

从税收收入看,1月至11月累计,全国税收收入164490亿元,同比增长14%,比2019年同期增长9.9%。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2476亿元,同比增长43.3%。主要税种中,国内增值税同比增长13.4%,主要受工业生产增长,特别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影响。近几个月随着工业增加增值增速回落,国内增值税增幅逐步放缓,再加上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等因素影响,11月当月下降8.3%。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14.8%,主要受企业效益稳步提升、利润保持较快增长影响。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20.3%,主要是工资薪金所得持续较快增长。进口环节税收同比增长18.8%,主要受一般贸易进口持续较快增长带动。出口退税同比增长19.2%,有力支持了外贸出口平稳增长。

证监会就修订沪伦通业务监管规定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胥秀丽

证监会12月17日消息,证监会拟对《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进行修订,修订后名称暂定为《境内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简称《监管规定》),并就修订后的《监管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重点围绕拓展适用范围、增加CDR融资安排、优化持续监管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在拓展适用范围方面,境内拟拟将深市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拟拟拓展到瑞士、德国。

证监会表示,自2018年沪伦通相关政策及配套规则出台以来,已有4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对拓宽双向融资渠道、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证监会指出,在沪伦通现行机制下,有意愿的深市上市公司无法参与发行GDR,境外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不能融资。市场主体提出了优化完善沪伦通机制的意见建议,瑞士、德国也多次提出希望与我方建立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机制。

为回应市场关切,深化中欧资本市场互利合作,证监会对现行沪伦通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拓宽适用范围。境内方面,将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方面,拓展到瑞士、德国。二是允许境外发行人融资,并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三是优化持续监管安排,对年报披露内容、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等持续监管方面作出更为优化和灵活的制度安排。修订前《监管规定》共有30条,修订后共47条。

证监会表示,欢迎社会各界对《监管规定》提出宝贵意见,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履行法定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 管理办法出台

(上接A01版)充分考虑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的可能影响,并提前作出应对安排。

加强认购赎回管理

《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加强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合理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措施,以更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理运用管理措施还有助于保持投资策略的相对稳定,为投资者获取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收益。

《办法》强化事先约定和信息披露要求。理财公司应当在合同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理财产品未来可能运用的流动性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方法、实际运用措施情况,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促进其形成合理预期、作出理性决策。

在信息披露方面,银行业理财登记中心统计研究部主任张锦介绍,理财登记中心将继续做好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建设,积极引导机构通过中国理财网开展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理财公司应尽快修改完善制度,加强系统建设和产品整改。理财公司、代销机构还应加强投资者教育,争取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合同,充分了解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和金融机构可能采取的管理措施,妥善做好自身的投资安排和流动性管理。

工信部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表示

支持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

●本报记者 杨洁 吴勇

12月17日,工信部等十九部门联合对外发布《“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中小企业实现整体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等5大发展目标。

在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王海林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表示,资本市场在企业价值发现、风险分担、创新激励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是创新型中小企业获取融资服务、规范治理结构、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途径。工信部将结合北、沪、深交易所和新三板的市场定位,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的分类指导,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并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程”

融资难、融资贵是长期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围绕提高融资可得性,深入实施“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程”。

具体而言,一是提高间接融资供给质量。综合运用货币、财政等政策工具及差异化监管措施,促进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

二是促进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加强投融资对接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投资资本市场,完善和发挥好上海、深圳、北京三个证券交易所及新三板的功能和作用。稳步推进支持创新创业领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加大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政策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扩大中小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三是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拓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各类生产经营场景。推进动产融资,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鼓励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发挥信托、保理、期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作用。

四是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推动涉企信息整合应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鼓励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高质量评级服务,鼓励建设区域性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

建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规划》明确了一系列定量目标,包括中小企人均营业收入增长18%以上;规模以上小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10%以上,专利申请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等。

《规划》提出建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机制,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早发现、早培育,推动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重点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等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表示,力争到2025年,通过中小企业“双创”带动孵化100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10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千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逐步构建起“百十万千”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示范引领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做优做强,真正形成中小企业万马奔腾的繁荣景象。

在具体路径上,梁志峰介绍,将建立分层评价指标,在各省制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基础上,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评价和培育办法,加强顶层设计。建立科学的梯度培育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分类培育办法,系统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同时将打造各类培育载体,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加强对不同企业群体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

王海林表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长期深耕细分领域,很多企业处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发挥着强链补链的重要作用,这些企业也是资本市场的优质标的。工信部将加强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构建常态化的发现培育和推送辅导机制,推动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支持其加快对接资本市场。



宁波舟山港年集装箱吞吐量首破3000万标准箱

12月17日,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派繁忙。12月16日8时30分,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7号泊位,一只集装箱被吊装至“中远海运双鱼座”轮。至此,宁波舟山港年集装箱吞吐量首破3000万标准箱,成为继上海港、新加坡港后,全球第3个跻身“超3000万箱俱乐部”的港口。

新华社图文

加大力度持续提升“十四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雷曜

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是非常复杂的综合性问题,也是世界性难题。做好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是一项系统工程,“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金融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可得性,促进中小企业融资规模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目标,不仅需要金融系统的自身努力,也需要多部门共同支持的政策环境。《“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紧密结合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有关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普惠性的要求,较全面、系统和完整地给出了“十四五”时期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服务方案、支持路径与政策举措。

一、《规划》鼓励金融机构全面发挥市场化资源配置作用,实现金融资源高效配置

经过各方共同努力,目前我国小微金融服务成效显著。截至2021年10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8.6万亿元,支持小微经营主体4217万户,分别同比增长26.7%与34.1%。“专精特新”企业整体获资率超过七成。《规划》将“提高融资可得性”与“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程”分别作为“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之一,致力于解决小微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性失衡问题,强化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着力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这既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要求,也是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型的现代金融体系具体体现。随着《规划》政策举措逐步落实,必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金融结构,引

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机制,高效配置金融资源,将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总结吸收了过去几年行之有效、受到市场欢迎的金融政策、产品与服务并加以提升

《规划》针对中小企业发展不确定性高、银企信息不对称、金融服务规模不经济等传统融资痛点,着重从以下几方面阐述近些年来我国小微金融服务领域积累的卓有成效经验做法并加以凝练提升。一是用好货币信贷政策,扩大小微信贷供给。包括用好全面降准、定向降准、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两项直达工具等结构性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小微企业。二是优化金融机构内部资源配置与政策安排。包括单列小微专项信贷计划,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健全尽职免责制度,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三是运用科技手段赋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包括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贷款效率,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拓宽中小客户覆盖面;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中小金融产品体系;增加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和随借随还产品,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四是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包括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提升中小微企业使用商业汇票融资效率,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早投早小。五是发挥“几家抬”政策合力。包括

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降低担保费率;健全信贷奖补和风险分担机制,提供贷款贴息和奖励;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中小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的和违规收费。

三、《规划》也充分考虑“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新任务,进一步鼓励创新金融服务方案

“十四五”时期,面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建设创新性国家战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等新形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也面临新问题和新任务,中小企业发展呈现出创新化、专业化、数字化、绿色化等新特征,《规划》及时准确阐述了诸如发展绿色金融、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创新供应链金融等小微金融服务重点领域的最新政策趋向,这些都使得《规划》的金融部分既有较强政策宣示导向,也有积极实践指导意义。譬如,一是鼓励创新金融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方案。如《规划》提到“发展绿色金融,创新基于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金融产品”与当前人民银行积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政策高度契合,也与《规划》涉及推动的“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促进工程”紧密呼应。二是鼓励创新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方案。如《规划》提到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来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特别是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积极支持培育优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三是鼓励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规划》提到提升中小微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金融机构内部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加强科技手段运用,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同时,注重部门间协调配合,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融资担保等配套机制建设,提升金融服务质效。